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10號

債權人 台灣尼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猶木剛

非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

非訟代理人 郭心瑛律師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